

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（暂行）（2025 版）

根据《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现对《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暂行）（2025 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集府规〔2025〕1 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完善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删除《若干措施》中“四、推动软件信息业高质量发展”的“第十一条 鼓励信创适配服务”部分内容，原条款“2025 年，企业使用鲲鹏、昇腾、RISC-V 等自主可控产品适配服务，主要包含测试、验证、迁移等服务。项目符合条件的，按照年度购买费用的 40%给予补贴。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最高 25 万元。”修改为“2025 年，企业使用自主可控产品适配服务，主要包含测试、验证、迁移等服务。项目符合条件的，按照年度购买费用的 40%给予补贴。每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最高 25 万元。”

二、删除《若干措施》中“十三、其他说明”的第四十条第一点“本措施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相关企业或机构。”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与《若干措施》保持一致。